

XX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稽查

那些事儿

税务稽查人员亲自操刀撰写的业务书，告诉你不为人知的税务稽查内幕！

年度第 号

稽查对象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案件来源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卷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本案共 卷	本案为第	卷共	页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税务稽查那些事儿

本书由从业多年的税务稽查工作者执笔撰写，取材于真实的税务稽查案件，基于其深厚的工作积淀，将丰富的税务知识贯穿始终。书中的案例真实深刻，让读者在欣赏故事的同时轻松填补知识空缺，学会规避法律风险。

本书分为六章。第一章，介绍了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的架构和工作流程；第二、三章，通过真实的案例讲述了税务稽查人员发现和认定涉税问题的过程，对一些常见复杂问题的税务处理进行了讨论；第四章，介绍了电子稽查的操作流程；第五、六章，以一个税务稽查人员的视角对企业税务风险防范和一些宏观税收政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新浪微博
@斯里威微博



新浪微博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微信平台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上架建议：畅销·税

ISBN 978-7-5158-0883-3

9 787515 808833

定价：45.00元

密 级 潘洪新 著

XX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稽查 那些事儿

年度卷

稽查对象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案件来源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卷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本案共 卷

页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稽查那些事儿 / 潘洪新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158 - 0883 - 3

I . ①税… II . ①潘… III . ①税务稽查—中国 IV .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067 号

税务稽查那些事儿

作 者：潘洪新

责任编辑：于建廷 臧赞杰

封面设计：杜 帅

责任印制：迈致红

出版发行：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00mm × 1000 mm 1/16

字 数：270 千字

印 张：1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58 - 0883 - 3

定 价：45.00 元

服务热线：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 - mail：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 - mail：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 - 58302915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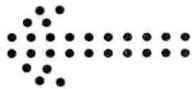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除去定额征收税款方式外，其他大部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每隔两、三年都会接受国、地税稽查部门的一次稽查，而对于一些重点税源户、国家税务总局指令下达要检查以及被举报的企业，有的可能要连年接受检查。因此，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其他与税务有关的工作人员，以及为企业、事业单位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不可避免的在其职业生涯中要和税务稽查人员打交道，不可避免的要在税收问题上与对方进行博弈。

对于税务机关稽查部门来说，在新的涉税问题不断出现，避税、逃税手段不断翻新的情况下，努力提高税务稽查人员的业务能力，深入挖掘稽查对象可能存在的涉税问题，是努力的目标和方向。但有时，检查人员的困惑是：多种迹象表明被查单位可能存在较大的涉税问题，我为什么没有发现？

而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来说，在依法诚信纳税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纳税负担和纳税成本是他们追求的目标。但在很多时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自己已经履行了相关纳税及扣缴义务的情况下，仍会被稽查部门查出问题，这时，他们心中的疑惑是——我们已经做了许多，为什么还不行？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博弈的双方都要增加相互的了解。掌握了税收违法行为的特点、掌握了查找税务问题的技巧，税务稽查人员才有可能在稽查中将涉税问题“一网打尽”。了解了税务稽查的基本思路和技巧，了解了税务稽查的基本手段，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风险防控才不再是无的放矢。

本书通过真实的案例讲述了税务稽查人员发现和认定涉税问题的过程，同时，以一个税务稽查人员的视角对企业税务风险的防范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税务稽查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的职责

- | | |
|------|---|
| 第一节 | 税务机关稽查部门有着怎样的架构和职能?
/3 |
| 第二节 | 稽查选案——为什么又是我? /5 |
| 第三节 | 税务检查：“穷寇”也要追? /10 |
| 第四节 | 审理：把不合格的案卷打回去! /23 |
| 第五节 | 案件的复审和复查：重审一次! 再查一次!
/25 |
| 第六节 | 执行：欠国家的，早晚要还回来……/28 |
| 第七节 | 纳税评估：难道这不是税务稽查? /30 |
| 第八节 | 审计式稽查：换个马甲还是稽查吗? /33 |
| 第九节 | 调研式稽查：我的“柔情”你要懂……/35 |
| 第十节 | 纳税评估案例：在多方求证中还原疑点背后
的事实——××开发有限公司评估案例/37 |
| 第十一节 | 审计型检查案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
稽查报告/45 |
| 第十二节 | 调研式稽查案例：加强街道办事处税收管
理的思考与探索/49 |



第二章

“潜伏”的税务问题 是如何被查出来的

- 第一节 组织企业自查：怎能不给你一次机会？ /57
- 第二节 案头分析：磨刀怎能误了砍柴功？ /71
- 第三节 聊天也能“聊出”涉税问题？ /79
- 第四节 《自查报告表》，涉税问题的“自白书”？ /83
- 第五节 用指标分析的方法查找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扣缴问题 /85
- 第六节 “燃油费”、“办公用品”背后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88
- 第七节 全年一次性奖金怎能当成一只什么都可以往里装的“筐”？ /91
- 第八节 从企业重大经营事件中查找伴生的涉税问题 /94
- 第九节 建筑业营业税：营业额计算正确吗？ /98
- 第十节 不正常的会计分录：查找涉税问题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101
- 第十一节 红字冲销，想掩盖什么问题？ /108
- 第十二节 对外付汇未正确履行相关税费扣缴义务的检查 /111
- 第十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不征税收入、免税收人、减计收入项目和限制扣除、限额扣除、加计扣除项目都能正确地进行税务处理吗？ /118
- 第十四节 “土豪”的个人所得税检查应关注哪些重点问题？ /125
- 第十五节 账外线索岂能放过？ /129
- 第十六节 查税怎能不查票？ /132
- 第十七节 往来账户：涉税问题的“藏身之所” /136



- 第十八节 没有信息和税收政策支撑的稽查该如何进行？——一个未达到预期目的反避税调查案例 / 140
- 第十九节 完整案例——某酒店涉外业务少缴税款案 / 142
- 第二十节 完整案例——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少缴营业税及借款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利息支出未资本化少缴企业所得税款案 / 148



第三章 部分常见涉税问题的 处理辨析

- 第一节 预收账款发生的税费何时扣除？ / 157
- 第二节 企业将货物、劳务用于交际应酬，其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 159
- 第三节 今年发去年工资薪金，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 163
- 第四节 境内单位接受境外建筑劳务是否应代扣营业税？ / 167
- 第五节 取得“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返还”，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该如何处理？ / 170
- 第六节 当稽查遭遇“核定征收”…… / 173
- 第七节 企业公关支出应履行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要多思量 / 176
- 第八节 股改中量化资产个人所得税该怎样处理？ / 178
- 第九节 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追缴其无法扣缴的税款，这种做法对吗？ / 182
- 第十节 退休员工统筹外支出怎样正确进行税务处理？ / 183

- 第十一节 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是否要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186
- 第十二节 已做出分配决定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未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应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189
- 第十三节 特殊情况下，土地价值应如何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193
- 第十四节 稽查中发现少缴税款，是否应处以少缴税款规定倍数范围的罚款？ /197
- 第十五节 预提应付借款利息，未实际支付能否税前扣除？ /200

 第四章
稽查也玩“信息化”

- 第一节 电子稽查是何方神圣？ /207
- 第二节 如何采集被查单位的财务、业务数据？ /212
- 第三节 查账软件的初始化和数据准备怎样进行？ /222
- 第四节 分析评估工具能为稽查实施指明方向吗？ /227
- 第五节 如何使用查账软件锁定疑点问题？ /232
- 第六节 计算税款、结案处理，收获稽查之“果”！ /237
- 第七节 查账软件有哪些优势和不足？ /244
- 第八节 电子稽查案例：某公司设置多套账隐匿收入偷逃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案 /247

目 录



第五章

是该做些什么的时候了

- 第一节 税务风险会有什么样的危害? /253
- 第二节 为什么我做了很多,却仍被查出问题? /255
- 第三节 在税务风险防范中,人员素质至关重要/259
- 第四节 税务风险防范应抓住怎样的关键点? /262
- 第五节 接到《稽查预告通知书》,纳税人应如何应对? /266
- 第六节 如何配合税务机关进行检查? /268
- 第七节 在税务机关怎能没朋友? /272
- 第八节 也要防止税务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误导”而带来的税务危机! /274



第六章

税务稽查员谈税收

- 第一节 如何加强高收入者税收征管? /285
- 第二节 印花税是否需要改革,应如何改? /286
- 第三节 网络发票能否促进发票管理工作? /289
- 第四节 环境税真的要来了吗? /291
- 第五节 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应如何推行? /294
- 第六节 应构建一个什么样的地方税体系? /296
- 第七节 关于通过税收手段调节收入分配/299

后记/302

第一章

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的职责

TAX INSPECTION

内容提要

记得有一些老的税务稽查人员说过，90年代的税务稽查比较随意，想查谁就查谁，看哪家单位“不顺眼”了，自己动手填一份《税务检查通知书》马上就可以去查，查完了，自己写报告，自己审理，执行同样还是自己——检查人员可以自己去企业拿税款、罚款的支票甚至现金，然后上交，查了多少、罚了多少、能入库多少，基本都是检查人员说了算……也许他们的叙述有些夸张，但的确可以反映出当时税务稽查工作的不规范。在今天，有了门类齐全的各类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了税务稽查局更加明确的职能定位，有了稽查局内部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环节的“四分离”，执法者的权力受到制约，纳税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执法的随意性降至最低……

本章简要介绍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的架构、职能及稽查工作的基本流程，通过本章的阅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了解自己所面对的行政机构及其工作流程、工作要求，从而知道如何在依法诚信纳税的基础上，检视和监督税务稽查人员的执法工作是否规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一节

税务机关稽查部门有着怎样的架构和职能？

客观的讲，由于国、地税分设，而且基本上区、县级以上税务机关都设有税务稽查局，所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时会遇到来自多个税务稽查部门的检查，这时，他们会一头雾水——他们是哪个单位的？他们有权来查吗？在不了解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的架构及职能的情况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难免会产生这样的困惑。

一、基本架构

目前的稽查架构有两种方式，即一级稽查体制和与之相对应的二、三级稽查体制。所谓二、三级稽查体制是指各市、县级税务机关分别设立稽查局，同时下属城区又设立检查分局、股、所的一种稽查运行模式。而一级稽查体制，是指将一定范围内的各级税务稽查机构合并统一、集中执法的一种稽查运行模式。

在一级稽查体制模式下，市、县级税务机关统一设立一个稽查局，统一调配稽查力量，统一管理，克服了二、三级稽查体制下稽查力量分散、执法尺度有差异、容易受到行政干扰等缺点，适应了以市、县为单位集中征收的需要，同时，检查权的行使由分散变集中，也加大了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基于这些优势，很多地区逐步采用一级稽查模式。



案例一

一级稽查体制下的××市地税局稽查局。××市地税局设立市局稽查局，主城区的五个区不设稽查局，其他下辖的区、县级市、县设立稽查局，主城区的五个区税务稽查任务由市局稽查局承担，该局同时还分处室对口承担其他设稽查局的区、县级市、县区域内，由所在区、县级市、县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检查任务。其他设稽查局的区、县级市、县稽查局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的稽查任务。



案例二

省级“一级稽查”体制下的海南省国税局稽查局。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在全国率先撤销所有县级稽查机构，设置五个省局直属稽查局，初步形成了省级“一级稽查”体制，海南省由于省域范围小，成规模的企业多集中于海口、三亚，所以，这种体制下，稽查机构、稽查权力、稽查人员得到集中，消除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不严等现象。类似的情况还有吉林省地税局稽查局、河北省国税局稽查局等，他们除对全省稽查业务实施系统管理外，也负有对全省范围内选定的稽查对象进行稽查的任务。

需要注意的是，在目前“分税制”情况下，除上海市和西藏自治区外，各地国、地税机关分别设有国税稽查部门和地税稽查部门，而同一地区，由于国、地税分设，领导体系不同，其稽查体制会有所不同。以某省会城市为例，其市国税局稽查局原先的体制与该市地税局稽查局是相同的，2010年进行了改革，新增设市国税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主要负责主城区的国税稽查工作，由市局稽查局集中管理。市局稽查局不再负责具体案件的稽查，而主要负责系统管理和业务指导。

因此，纳税人如果接到稽查局的通知，一定要问清，是国税稽查还是地税稽查，是省局稽查局、市稽查局还是县稽查局。笔者就曾遇到过这样的纳税人，一听是稽查局的通知，就主观地认为是国税局稽查局，去了之后才知道地方不对。同一纳税人要同时面对两个税务稽查部门，确实有些繁琐，不过这是由目前的分税制体系所决定的，而且这个问题也并非中国所独有。为解决这一问题，有的地方着手建立国、地税稽查局联合办案的机制，这些都是有益的探索。

二、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赋予了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稽查



工作规程》则具体明确了稽查局的职能。该文件第二条规定：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是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税务稽查由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实施。稽查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处理，以及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总的来看，税务稽查有两个方面的职能：

职能一：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或纠正，以促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

职能二：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日常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这就是税务机关常提的“一案双查”。当然，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税务稽查打交道，主要面对的还是稽查局第一方面的职能。

实际工作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还会有这样的困惑：我所在的主管税务机关没有设税务稽查局（一般是一级稽查下，主城区的区级主管税务机关），为什么他们也来查我们？原来，税务检查权并非稽查局独享，有时，主管税务机关虽然未设稽查局，但出于工作需要，他们也会按法定程序选取一部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检查。这里面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未设稽查局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进行“检查”时，可能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有误，实际上他们走的并非稽查程序，有可能是自查，也有可能是纳税评估或是一般性的调研等，这些都是主管税务机关履行管理职能的一种方式，有的工作环节可能与税务检查有接近的地方，但却并非稽查，它们与稽查最大的不同，是出具文书不同，执法依据不同，处理结果不同，税务稽查发现涉税问题的结果是追缴税款、处罚，加收滞纳金——稽查是“拳头”，是有刚性的。

第二节

稽查选案——为什么又是我？

how are you? how old are you? 怎么是你？怎么老是你？这是比较典型的中式英

语，但作为检查人员来说，当又遇到原来曾经检查过的企业财务人员来税务稽查局领取检查通知书时，便不由得要冒出这句中式英语。确实，在税务稽查工作实践中，有的企业几年也检查不了一次，但有的企业可能连年接受检查，财务人员因此而非常郁闷——为什么是我，为什么又是我？为什么要年年“中彩”？那么，到底被稽查对象是如何“中彩”的呢？这就是本节要介绍的内容、税务稽查工作的第一环节——稽查局是如何选案的。

稽查案源是由稽查局的选案部门确定的，各地国、地税机构设置不尽相同，选案的职能放在哪一级机构可能有差别，但大体上，税务稽查选案有四个来源：一是自身发起，二是基层税务主管部门推送，三是接受举报，四是上级交办。

一、自身发起

即由稽查局的选案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所管辖区域内的企业，根据其日常申报信息，通过计算机或人工筛选出来的检查对象。

(一) 计算机选案。所谓计算机选案就是将稽查经验或纳税评估经验变成计算机可以执行的程序，由计算机对已有的企业征管资料及其他有关财务信息进行分析、对比，从中发现纳税异常的企业，并将其列为稽查对象。这是目前各地在尝试使用的选案方式，它的好处是效率高，只要相关信息搜集充分、分析比对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很快就能选出符合需要的稽查对象。另一个好处是，计算机选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选案过程中人情因素的干扰——只要筛选条件的设定没有人情因素，其结果自然也不会受到人情因素的干扰。

计算机选案的前提和基础工作就是搜集稽查对象的各类信息资料，这些信息资料主要有：税务机关内部所掌握的纳税人税收征管资料，如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纳税申报及入库信息，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自查报告表，各类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检查、纳税评估资料等。而来自税务机关外部的，可能有车辆管理部门信息、房地产管理部门信息、海关信息、银行信息等。目前，各地税务机关所建立的纳税人“一户式”电子档案，包含了比较丰富的征管信息，而“金税三期”工程的试运行，将统一全国征管数据标准、口



径，实现全国范围内征管数据的大集中，计算机选案工作无疑将因此而直接受益。

有了信息，接下来的工作就是使用已经内置筛选模型的软件进行分析、比对。选案软件选案质量的高低，取决于内置筛选模型的优劣。筛选模型的建立过程实际上是人工经验的“固化”过程，这是选案软件的核心和灵魂，客观的讲，目前计算机选案系统中，一些选案指标简单且不够科学，如只根据营业税税负率、所得税税负率、纳税同比变化率及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的简单逻辑关系等指标进行分析，而不能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行业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其结果就是选案质量不高。

（二）人工选案。所谓人工选案就是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各类信息资料进行人工分析确定稽查对象的过程，其优点是，有经验的分析人员，在选案时会更综合的进行分析，而不是单独看某个指标是否异常。缺点是效率较低，并且人情选案的可能性要大，而一旦在选案过程中掺杂了人情因素，那么不光选案准确率会大打折扣，执法的公平和正义也会受到严重损害。

二、基层主管税务主管推送

在一级稽查体制下，设区的市一级稽查局与各区、县主管税务机关是分离的，因此，对各区、县所管辖企业的具体纳税情况往往只能看信息平台的数据，选案依据也是“一户式”电子档案所提供的信息，在档案之外的信息则不掌握，而在这方面，主管税务机关由于直接管辖企业，对企业“一户式”电子档案以外的信息所反映出来的涉税疑点可能了解的更多一些，在这种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辖区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向市局稽查局选案部门提供一些案源供市局稽查局实施稽查是很有必要的。

一般来说，在日常征管、纳税评估中，涉税问题较多而且一直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企业很有可能被主管税务机关确定为稽查对象，所以，企业如果不想被稽查，或少被稽查，规范日常的纳税申报，在主管税务机关面前树立一个讲诚信、讲法制的形象，是必须的。